金門縣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按時計酬人員甄選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度「加強監控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違規廣告」計畫經費補助案。

貳、計畫期程：

一、本計畫執行期程自今年錄取報到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
二、此為中央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，若計畫經費用罄、計畫結束、中央停止或未核准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參、甄試職稱名額及僱用期間：

一、職稱：按時計酬人員。

二、僱用期間：需經中央同意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後始能僱用，每年約3月中旬後開始僱用，直到該年度編列預算用完為止(每年預估 5~6 個月)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)。

肆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三、有汽車和機車駕駛執照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五、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,繕電腦打字及文書處理(熟悉使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)。

六、具高度工作熱忱、溝通協調、學習動力、有耐心、責任感及積極個性者。

伍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辦理監錄電視及電台「違規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」及繕打違規廣告監控紀錄表、監控清冊等業務。

二、協助食品業者辦理食登業務及協助食品藥物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10日上班時間內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)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局藥物食品檢驗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-12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17:00前

寄(送)達〕，連絡電話 082-330697 轉 302 陳小姐。

柒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
(一)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二)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（請自行粘貼於甄選報名履歷表欄位內）。

(三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

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(女性免附)。

(五)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
(六)汽、機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
捌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經歷審查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30。

(一)學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24。

1. 專科畢業：18 分。

2. 大學以上畢業：20 分。

3. 食品醫藥相關職系：加 4 分。

(二)經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6。

有工作經歷者，持有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3 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 6 分。

二、口試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70。

三、本甄試總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玖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口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口試地點:金門縣衛生局 1 樓會議室(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)。

壹拾、 核薪標準：

一、薪資標準依據「勞委會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」辦理，時薪 168 元(日薪 168 元*8 小時=1,344 元)，每月上班日約計 20~22 日，每週上班、下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-12:00 及下午 13:30-17:30(可選擇一天、上午或下午上班，不適用彈性上下班制)，另享有勞(健)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新進之按時計酬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經費尚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若有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將配合調整經費，並酌增減正取人員，俟通過後再行通知到職日期。

壹拾貳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